

WALK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1386)

Walker Shop



Annual Report **2007**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企業管治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細履歷

13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會報告書

合併財務報表

29 合併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31 合併資產負債表

33 合併收益表

34 合併權益變動表

36 合併現金流量表

3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本公司財務報表

87 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89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90 本公司收益表

91 本公司權益變動表

92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

93 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

100 物業概覽

102 四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洪文藝先生 主席
陳美雙女士
朱賢文先生
喬維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平先生
范耀鈞教授 *JP*
曾令嘉先生

審核委員會

史習平先生 主席
范耀鈞教授 *JP*
曾令嘉先生

薪酬委員會

范耀鈞教授 *JP* 主席
史習平先生
曾令嘉先生

提名委員會

史習平先生 主席
范耀鈞教授 *JP*
曾令嘉先生

公司秘書

朱賢文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莊麗珠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
臨興街26號
富洋工業中心
7樓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合規顧問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互聯網網址

www.walkershop.com.hk

股份代號

1386

主席報告書

本人欣然向閣下呈列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首份年報。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設計及銷售多種休閒鞋、商務休閒鞋及運動休閒鞋產品。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溢利約為83,000,000港元，比二零零六年增長54%，而營業額則上升30%至約689,000,000港元。

本集團透過香港總部及中國內地三個位於北京、上海及深圳之地區營運辦事處，在香港及中國管理其龐大銷售網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開設344個自營銷售點，當中55個位於香港，另有289個位於中國23省超過55個城市，服務廣州、深圳、武漢、杭州、南京、昆明、成都、西安、瀋陽及哈爾濱以及中國四大直轄市北京、天津、上海及重慶的顧客。此外，六個專櫃乃由台灣加盟商經營。

本集團並無自設生產設施，而是聘用位於中國之製造商生產全線自創品牌及授權品牌產品。此策略令本集團可集中資源及精力於銷售點管理、產品設計、品質控制及銷售策略等範疇，而業務增長亦不會因生產問題而受到限制。此安排亦令本集團於產品的供應方面可享有高度靈活性，而毋需受單一製造商之產能所制約。故此，本集團可為其自創品牌及授權品牌之鞋類產品取得充足而及時之供應，從而有效地拓展其銷售網絡。

前景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亦獲明顯改進。憑藉上市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約614,000,000港元，本集團具備足夠資金落實擴充計劃，把握現有及潛在客戶(特別是中國市場)之商機。

主席報告書 (續)

釋放中國潛力－拓展於香港及中國之銷售網絡

為擴大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鞋類市場之市場佔有率，本集團計劃拓展其銷售網絡，以設立(i)位於中國之特許經營銷售點；及(ii)位於香港及中國之更多自營銷售點。隨著中國近年來經濟急速增長，中國消費者之購買力增長，董事對中國市場之前景尤具信心。本集團預期將有龐大機會拓展其於中國之銷售網絡及顧客基礎。

本集團擬於來年在香港及中國分別開設約合共100個自營銷售點，以及在中國開設約50個新特許經營銷售點。

藉產品研發能力強化自創品牌

本集團擁有六項主要自創品牌COUBER.G、FORLERIA、OX-X-OX、TRU-NARI、ARTEMIS及WALACI，並致力為顧客提供設計功能俱佳之優質產品。本集團計劃投放更多資源在其自創品牌及授權品牌之新產品研發。本集團之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將繼續出席各大型時裝及鞋類博覽及展覽，緊貼最新時裝及鞋款潮流，並將之融入本集團產品之設計當中。該團隊亦將繼續就應用新物料及新技術與本集團之製造商合作，增進本集團產品之質量及性能。

發展ACUPUNCTURE品牌及PINK PANTHER品牌

集團之成功經營模式，以不同品牌及不同夥伴集中不同顧客群，整合成按地區或人口劃分的經營模式，建立緊密相連的品牌夥伴關係。

本集團現時在香港及中國經營11間ACUPUNCTURE銷售點。董事認為ACUPUNCTURE及PINK PANTHER該兩項授權品牌市場潛質優厚，有助本集團擴闊顧客群及收入來源。為將潛力實現，本集團將加緊銷售及推廣該兩項授權品牌，並將其開設更多銷售點向消費者推介。本集團擬於來年(i)在香港及中國分別開設合共約30間新ACUPUNCTURE銷售點；及(ii)在香港分別開設約3間PINK PANTHER銷售點。此外，本集團擬與一個位於日本之商業夥伴合作，在當地發展ACUPUNCTURE品牌，並透過其經銷網絡，向日本顧客銷售該品牌之產品。

主席報告書 (續)

將管理資訊系統升級，提升經營效率

為提升本集團之營運效率，董事計劃將現有管理資訊系統升級。集團會著手整合香港及中國之貨倉、店舖及專櫃所用之不同管理資訊系統。董事相信，升級後之系統將使本集團得以(實行存貨及銷售點之實時監控，從而提升配送效能，盡量降低對營運資金之需求)集中管理不同業務，包括香港及中國之銷售、市場推廣及會計記錄，提高成本效益。

銷售、市場推廣及宣傳

董事相信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對吸引公眾關注本集團產品及刺激銷售而言極為重要。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其主要六項自創品牌COUBER.G、FORLERIA、OX-X-OX、TRU-NARI、ARTEMIS及WALACI及授權品牌(特別是ACUPUNCTURE及PINK PANTHER)推出廣告造勢活動。集團將在報章、雜誌、電視台及戶外媒體等各大媒體刊登廣告。本集團將繼續委聘知名藝人擔任不同品牌之代言人，提高該等品牌之知名度。

放眼未來

集團一向致力創新，以及迎合顧客需求之能力，讓集團得以脫穎而出。

為感謝一群忠誠努力並一直為本集團業務之可觀增長帶來貢獻的僱員，主要股東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六月成功上市時，從其股權中授出獎勵股份予29名僱員。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所有獲授權僱員均可於本集團超過三年之歸屬期內逐步承購彼等之全部股份。

最後，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僱員之貢獻，令本集團在二零零七年錄得滿意成績。本人期望繼續與本集團全體員工攜手，來年再享豐碩成果。

主席

洪文藝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設計及銷售多種休閒鞋、商務休閒鞋及運動休閒鞋產品。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分為兩類：

1. 銷售六項主要自創品牌COUBER.G、FORLERIA、OX-X-OX、TRU-NARI、ARTEMIS及WALACI及兩項授權品牌ACUPUNCTURE及PINK PANTHER名下之鞋類產品；及
2. 銷售自獨立第三方購得的多個國際品牌名下之鞋類產品。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開設344個銷售點，55個位於香港、289個位於中國，均屬自營銷售點，另有六個位於台灣之特許經營專櫃由台灣加盟商經營。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香港、中國及其他市場，分別佔總營業額之46.1%、53.1%及0.8%。

香港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香港業務在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兩方面均錄得高速增長。本集團在年內成立授權品牌ACUPUNCTURE店。新品牌店之目標客戶為緊貼最新時裝潮流之顧客，市場反應令人鼓舞。本集團在年內開設8間授權品牌ACUPUNCTURE店，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銷售點總數達55間(二零零六年：49間)。另外，本集團曾推出多項宣傳活動，提高不同品牌之知名度。來自香港之總收益約為317,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9,200,000港元)，增長22.6%。

中國

中國經濟持續快速發展，人民生活水平亦見改善，令國內優質鞋類產品之需求大增。為把握需求上之增長，本集團在中國積極推廣其品牌，並經常參與百貨公司或商場所推出之宣傳活動。本集團於年內增設60間Walker Shop銷售點、19間Couber.G銷售點及11間Artemis銷售點，令國內銷售點總數上升至289間(二零零六年：199間)。來自中國之總收益約為365,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68,100,000港元)，增長36.4%。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續)

財務回顧及分析

營運回顧

本集團之合併營業額持續穩定增長，於年內增長30.4%至約689,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28,600,000港元)。本集團毛利約為446,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37,100,000港元)，增幅32.5%，而股東應佔溢利則增長54.0%至約83,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3,900,000港元)。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約為52,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2,000,000港元)，流動比率維持1.2倍(二零零六年：1.4倍)之穩定水平。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57,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7,000,000港元)。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借貸約109,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2,700,000港元)，包括長期銀行貸款約11,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200,000港元)，當中約1,700,000港元將於一年內償還，約4,900,000港元將於第二至五年期間償還，其餘約5,000,000港元將於第五年後償還。年內，本集團就營運資金籌集約175,200,000港元新造短期銀行貸款，另為數約98,8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已予償還。銀行貸款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短期銀行借貸按浮息基準安排，而長期銀行貸款則按固定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厘之年利率安排。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24.2%(二零零六年：11.0%)。

本集團之總銀行融資額約達157,800,000港元，包括透支、銀行貸款及貿易融資，有力支持日常運作，其中約48,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為數約48,500,000港元之資產已予抵押，包括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為33,500,000港元及約15,000,000港元之租賃物業及土地與樓宇。

憑藉經營業務所產生之足夠現金流量及本集團手上之財政資源，本集團相信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現時所需。

本集團於年內增加存貨，以確保有足夠存貨應付業務急速拓展之需要。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周轉日數為188.4日(二零零六年：171.5日)，存貨總值約達155,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5,6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續)

外匯管理

本集團面臨多個貨幣風險所產生之外幣風險，主要與人民幣有關。外幣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於外地業務之經確認資產及負債與淨投資。另外，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所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本集團向當時之股東洪文藝先生及其妻子陳美雙女士宣派及派付5,000,000港元中期股息及以宣派實物股息之方式轉讓原來向Hoso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收取20,930,000港元款項之權利。

股本及重組

年內本集團合併股本之重大變動及重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本集團之合併股本為本公司及其集團屬下公司之總股本。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合共2,425名僱員。本集團向僱員舉辦銷售技巧及產品知識方面之培訓課程。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包括底薪、津貼、保險及花紅。

企業管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細履歷

執行董事

洪文藝先生，44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一九九零年創辦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以及就本集團之日常運作提出意見。洪先生於二十多歲時便已涉足鞋業，開辦達斯彌企業有限公司進行鞋類批發業務，於鞋類零售業有約17年經驗。

陳美雙女士，40歲，執行董事，洪先生之妻子。陳女士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陳女士於鞋類零售業有約15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加盟本集團，擔任達斯彌企業有限公司董事。

朱賢文先生，47歲，執行董事、本公司之首席財務長兼公司秘書。朱先生一九九一年於香港城市大學畢業，獲得會計學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獲得中山大學電子商貿及工商管理文憑。朱先生一九九五年於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畢業，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之執業會計師，亦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公司秘書學會會員、香港秘書及管理學會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之會員。朱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加盟本集團。

喬維明先生，58歲，執行董事，負責全盤管理本集團於海外之業務、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喬先生為資深銀行家，於財務及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九年間曾任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喬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董事及副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間擔任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喬先生現為民生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彼擁有Louisiana State University理學士學位。喬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盟本集團。

企業管治 (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細履歷(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平先生，6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財經及證券界擁有豐富經驗，持有香港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彼現時為聯交所紀律上訴委員會委員。史先生曾出任聯交所理事及主板上市委員會委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現貨市場諮詢小組委員會委員及證券及期貨事務上委會委員。同時，史先生亦為寶威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大誠電訊科技有限公司、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海港企業有限公司及基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皆為聯交所之上市公司。史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同時亦為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史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耀鈞教授，JP，6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教授現任香港浸會大學副校長(拓展)。范教授獲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文學碩士學位及美國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哲學博士學位。彼現為法律改革委員會成員、香港藝術中心監督團成員及香港董事學會執行理事。范教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令嘉先生，4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香港姚黎李律師行之合夥人。彼一九八五年於倫敦大學英皇學院畢業，獲法學士學位，並同時獲准在英國及威爾斯、新加坡、新南威爾斯州、昆士蘭及澳洲首都直轄區執業。彼現為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205)及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票代號：432)之非執行董事，兩者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另亦為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創業板股票代號：8090)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彼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香港特區政府人事登記審裁處審裁員。彼於二零零六年亦獲委任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成員。彼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上訴委員會(房屋)委員。曾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 (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細履歷 (續)

高級管理層

莊麗珠女士，39歲，本公司高級財務經理，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工作。莊女士亦為本公司之全職合資格會計師。彼持有香港樹仁學院專科會計文憑及University of Manchester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莊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執業會計師，並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莊女士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加盟本集團前曾擔任一從事鞋類生產之集團公司之會計經理。

陸肖蘭女士，42歲，人力資源經理。陸女士擁有University of Gullph商業學士學位，於人力資源及行政方面有約12年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加盟本集團前，陸女士曾於多家從事零售、資料科技、空運及酒店業之公司擔任人力資源及／或行政經理。彼為經驗豐富之人力管理專業人士，並負責本集團之人力管理政策以及行政事宜。

程識琪先生，43歲，高級租務經理。程先生持有Queen's University of Brighton物業及設施管理理學碩士學位，香港地產學會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合辦之物業管理專業文憑、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物業維修保養管理證書課程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大廈管理課程證書。彼為Chartered Institute of Property and Facilities Management資深會員、香港地產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合資格地產代理，於房地產管理方面超過16年經驗。

曾穎嫻女士，40歲，品牌經理。曾女士持有Fashion Institute of Design & Merchandising之商品市務副文學士、香港理工學院服裝學高級文憑及設計學文憑，於採購及品牌管理方面超過11年經驗。

企業管治 (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細履歷(續)

高級管理層(續)

程東學先生(又名程子)，39歲，為本集團中國區總經理，負責規劃、執行及監督於中國區之營運策略。程先生在中國擁有助理工程師名銜，於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加盟本集團。

高淑華女士，38歲，本集團中國區人力資源經理。高女士於北京郵電大學獲得公共關係學位，於人力資源及行政方面擁有逾七年經驗。

王銀華先生，43歲，中國租務經理，負責中國業務發展。王先生曾修讀由中國邏輯與語言函授大學及中國人民大學合辦之商業管理課程，並取得學位，於零售業務及百貨公司方面分別擁有逾16年及3年經驗。

柯衛紅女士，39歲，中國區財務經理，負責財政管理。柯女士持有中國會計學證書，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師，於中國零售行業之財務管理方面擁有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加盟本集團。

陳美茵女士，34歲，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香港區零售經理，負責規劃及執行香港市場之銷售策略。陳女士於鞋類零售行業擁有15年經驗，並有零售業務之經驗。

企業管治 (續)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同企業管治常規對上市公司之重要性。本公司致力確保企業管治保持高水平，以符合股東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董事會相信，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上市當日起一直符合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予區分，不得由同一位人士擔任。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洪文藝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憑藉洪先生在鞋業之豐富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之全盤管理。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授予擁有如此豐富經驗之同一位人士(即洪先生)在現階段乃屬合宜。董事會相信，洪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運用其豐富經驗，符合本公司之最大利益。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上市日期」)方才上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符合守則之規定或上市規則有關上市公司之持續義務規定。

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進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業務及決策過程乃經合宜審慎之規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所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以來已符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 (續)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洪文藝先生 主席
陳美雙女士
朱賢文先生
喬維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平先生
范耀鈞教授 JP
曾令嘉先生

董事會設定方向及訂立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監察整體表現，並透過董事會屬下相關委員會，向打理本集團之管理層維持穩固而具效能之有效監管。

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按三年任期獲得委任。彼等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將每年舉行四次常會，並於有需要時在其他時間舉行會議，以檢討商業策略及財務與營運表現。

董事會屬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多個委員會，包括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並已以書面列明各自之職權範圍。所有會議記錄及委員會決議案由公司秘書保存，並予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各委員會須於適當時候就決定及建議向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續)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屬下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成立，並已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委員會現時有三位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平先生、范耀鈞教授 JP 及曾令嘉先生。史習平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書面提名程序，列明挑選及建議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過程及準則。提名委員會將按照過程及準則(如適當經驗、個人技能及承擔時間)，物色及建議董事會之擬議候選人。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委員會現時有三位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范耀鈞教授 JP、史習平先生及曾令嘉先生。范耀鈞教授 JP 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彼等已按考慮到股東之利益，就彼等對本集團之整體表現之個別貢獻得到公平獎勵。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釐定全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方案，以及參考董事會不時決議之企業目標及目的，審閱及批准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及批准以表現為基準之酬金。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均不得議決其本身之酬金。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成立審核委員會，職能為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內部監控及向董事會作相關建議。審核委員會已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職務，亦可於認為有需要時按本公司之政策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為史習平先生、范耀鈞教授 JP 及曾令嘉先生。史習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 (續)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核數師自彼等獲委任以來就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之核數師酬金分析如下：

服務性質	千港元
審計服務	800
非審計服務	48

編製及申報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董事認同彼等按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有關核數師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9頁及第87頁。

概無任何事項或條件，或會使本公司之繼續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企業管治 (續)

董事會報告書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集團屬下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首份年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企業重組及公開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根據為理順本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成為本集團屬下公司之控股公司。

本集團之集團重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於聯交所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集團屬下公司之業務則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之年內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3頁之合併收益表。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各年之財務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02頁。

企業管治 (續)

董事會報告書(續)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第34頁之合併權益變動表。

儲備

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第34頁之合併權益變動表。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份溢價約為10,000,000港元，本集團之保留盈利約為100,000,000港元。

董事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洪文藝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陳美雙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朱賢文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喬維明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平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范耀鈞教授，JP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曾令嘉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及第88條，全體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以三年任期獲委任，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開始，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本報告日期時董事之詳細履歷載於第9至12頁。

企業管治 (續)

董事會報告書(續)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起三年，並將一直有效，直至(其中包括)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條款予以終止為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僱主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在當日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本公司並無收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任何權益通知書。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顯示，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及所持有股份數目			所持股本衍生工具(購股權)數目			佔全部股本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總數	概約百分比	
洪文藝(附註1)	-	-	448,765,000	4,380,000	3,550,000	456,695,000	73.76%	
陳美雙(附註2)	-	448,765,000	-	3,550,000	4,380,000	456,695,000	73.76%	
朱賢文(附註4)	300,000	-	-	1,200,000	-	1,500,000	0.24%	
喬維明	-	-	-	2,000,000	-	2,000,000	0.32%	

企業管治 (續)

董事會報告書(續)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續)

附註：

1. 洪文藝先生(「洪先生」)被視為於傲捷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洪先生及陳美雙女士(「陳女士」)擁有90%及10%)所持有之448,76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洪先生乃陳女士丈夫，並被視為於陳女士所持有涉及3,5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2. 陳女士為洪先生妻子，並被視為於洪先生擁有權益之傲捷控股有限公司所持之448,765,000股股份及洪先生所持有涉及4,38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指各董事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4. 該300,000股股份乃根據洪先生、傲捷及朱賢文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訂立之僱員購股權協議由朱賢文先生所收購。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顯示，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關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在當日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本公司並無收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任何權益通知書。

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知會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企業管治 (續)

董事會報告書(續)

主要股東(續)

長倉

主要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概約持股百分比
傲捷控股有限公司(附註 1)	448,765,000	實益擁有人	72.09%

附註：

1. 傲捷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洪先生及陳女士擁有90%及10%，乃448,765,000股股份之登記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本公司上市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擁有登記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至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者。

除本文所披露之股東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新上市完成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表決權，及實際上可直接管理本公司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

重大合約之董事權益

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起方於聯交所上市，並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止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並未進行組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除上文所披露，本公司及其集團屬下公司之董事於本年度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之重要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企業管治 (續)

董事會報告書(續)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1. 除外業務

本公司之董事兼控股股東洪先生及陳女士於二零零零年開設下列業務(統稱「除外業務」)，旨在於香港及中國另行建立銷售網絡，集中向香港及中國而時尚觸覺高之年輕顧客銷售休閒鞋類及休閒服飾產品：

- (a) 香港除外業務－由奧卡索鞋業有限公司(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及Hoso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後)於香港透過以HOSO PLACE為名的銷售點經營的銷售業務
- (b) 中國除外業務－由廣州奧卡索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透過以HOSO PLACE為名的銷售點經營的銷售業務

作為集團重組之一環，根據奧卡索鞋業有限公司及Hoso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由洪先生及陳女士擁有之公司)所訂立之協議，奧卡索鞋業有限公司將香港除外業務售予Hoso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現金代價約為20,900,000港元。

廣州奧卡索貿易有限公司之中國除外業務並無根據一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之協議轉讓予本集團。

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除外業務只從事銷售服飾產品，而不再銷售鞋類產品。此外，本集團與Hoso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及廣州奧卡索貿易有限公司並無訂立(亦預期不會訂立)任何交易，亦不以任何方式依賴Hoso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及廣州奧卡索貿易有限公司經營業務。

企業管治 (續)

董事會報告書(續)

1. 除外業務(續)

此外，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除外業務在營運、財政、管理、顧客及供應商等方面均完全獨立於本集團。此外，為專心本集團之鞋類業務，洪先生及陳女士承諾待二零零七年九月或之前相關租賃協議相繼屆滿或終止後，以結束根據除外業務經營之全部現有銷售點之方式，完全結束除外業務之營運。除外業務之所餘資產及負債將不會在結束營業後轉移至本集團。

2. 不競爭承諾

根據洪先生與陳女士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簽訂之不競爭契約(「不競爭承諾」)，洪先生及陳女士已各自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附屬公司)承諾，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及洪先生及陳女士各人仍留任為控股股東期間，彼等各自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自行或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經營或直接或間接(不論以股東、董事、僱員、夥伴、代理或其他身份)從事、關注或有興趣於經營任何直接或間接或可能與於香港、中國、台灣及日本之鞋類業務由本集團經營或將不時由本集團從事或經營之業務進行競爭之活動或業務(「競爭業務」)，與本集團進行直接或間接競爭。競爭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及中國設計及銷售鞋類產品。

遵照不競爭承諾，本公司已接獲彼等自於聯交所上市當日起一直遵守不競爭承諾之確認書。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批准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該計劃，已向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認購合共1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就授出購股權應付之代價為1.00港元，而行使購股權時之股份認購價為相當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首次上市之發售價折讓20%。購股權可由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周年日起，於適用購股權有效期內分階段行使。

企業管治 (續)

董事會報告書(續)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且尚未行使。購股權計劃已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之股東書面決議案而獲得採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如下。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獲採納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其後不得再發出任何購股權，然而，當時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繼續可根據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購股權計劃之設計乃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式，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按表現及／或服務年資而論，對本集團業務有寶貴貢獻，或按工作經驗、行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被認為屬珍貴人才，且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高層人員、代理商、顧問或代表之任何個人(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提供激勵、獎勵、報酬、補償及／或福利。

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購股權須於授出當日後不遲於十年內屆滿。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要約時於要約函件內列明，購股權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限。購股權於要約當日起計28日內可供接受。接受購股權時應付款項為1.00港元。本公司股份之全數認購價須於行使購股權時支付。認購價乃授出相關購股權之要約時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之價格，並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之函件內列明。

認購價須至少為授出本公司股份面值、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之最高者。

企業管治 (續)

董事會報告書(續)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之股份總數(即600,000,000股股份)之10%。

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本公司股份數目之30%。於本報告日期，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合共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除非已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每名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內獲授之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而可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上述根據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於年內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取得利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續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管理之合約。

買入、贖回及賣出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在當日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入、贖回及賣出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續)

董事會報告書(續)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惟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針對有關權利之限制。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全部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惟一家由本公司董事洪文藝的兄弟控制之製造商除外，其以當時通行市價釐定之價格為本集團生產鞋類產品，該等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終止。

年內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集團總採購額約12%，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則佔集團總採購額約44%。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年內總銷售額低於30%。因此，並無就主要客戶作出披露。

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7。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董事袍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披露。董事酬金乃按彼等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現時市況並考慮到其他上市公司之市場酬金後釐定。

就董事之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財務報表附註23披露。

企業管治 (續)

董事會報告書(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所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以來已符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已載列於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乃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為史習平先生、范耀鈞教授 JP及曾令嘉先生。史習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連同外聘核數師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

本公司首次公開售股所得款項之用途

扣除有關支出後，本公司售股建議及超額配股權之所得款項約有614,000,000港元，該款項擬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售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載列之用途。截至本年報日期，按照售股章程所載之計劃，約5,000,000港元已用於設立特許經營銷售點及自營銷售點，約2,000,000港元已用於在中國及香港開設Acupuncture專賣店，約1,000,000港元已用於市場及推廣活動，及約13,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其餘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93,000,000港元暫時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短期存款。

企業管治 (續)

董事會報告書(續)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刊發本年報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根據可供公開索閱之本公司資料，本公司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

核數師

財務報表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彼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洪文藝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合併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致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1至86頁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所列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合併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合併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	6	35,196	36,761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41,061	32,544
無形資產	8	14,039	638
遞延所得稅資產	9	1,061	2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	1,168	1,170
租金按金		14,160	11,948
		106,685	83,272
流動資產			
存貨	11	155,176	95,585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2	68,781	35,24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3	33,280	46,52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8,709	16,630
可收回稅項		17	5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	57,823	26,956
		343,786	220,988
資產總額		450,471	304,260
權益			
所有人權益		140,019	133,43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6	9,914	11,582
應付特許使用費		9,393	—
遞延所得稅負債	9	295	265
		19,602	11,847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借貸	16	99,224	21,079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7	84,905	48,70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7,559	40,857
應付特許使用費		3,302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3	37,786	—
應付董事款項	18	13,048	32,760
應繳稅項		15,026	15,577
		290,850	158,980
負債總額		310,452	170,827
總權益及負債		450,471	304,260
流動資產淨值		52,936	62,0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9,621	145,280

代表董事會

董事
洪文藝

董事
陳美雙

第37至86頁之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合併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689,366	528,605
銷售成本	19	(242,897)	(191,497)
毛利		446,469	337,10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	(297,393)	(228,508)
行政費用	19	(41,278)	(39,782)
其他(虧損)/收益	20	(180)	44
其他收入	21	3,393	1,710
經營溢利		111,011	70,572
財務費用	24	(3,134)	(1,681)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107,877	68,891
所得稅開支	25	(24,874)	(14,996)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83,003	53,895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的每股盈利(以每股港元計)	26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息	27	25,930	20,000

第37至86頁之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併資本 (附註a) 千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b)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c) 千港元	外幣匯兌 儲備 千港元	可供銷售 投資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32,473	-	491	23	-	67,231	100,218
本年度溢利	-	-	-	-	-	53,895	53,895
匯兌差額	-	-	-	(680)	-	-	(680)
轉撥	-	-	2,406	-	-	(2,406)	-
股息(附註27)	-	-	-	-	-	(20,000)	(20,000)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2,473	-	2,897	(657)	-	98,720	133,433
公平值虧損：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	-	-	-	(2)	-	(2)
本年度溢利	-	-	-	-	-	83,003	83,003
匯兌差額	-	-	-	1,951	-	-	1,951
股本削減	(9,990)	9,990	-	-	-	-	-
轉撥	-	-	2,515	-	-	(2,515)	-
分派(附註d)	(471)	-	-	1,235	-	(53,200)	(52,436)
股息(附註27)	-	-	-	-	-	(25,930)	(25,930)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2,012	9,990	5,412	2,529	(2)	100,078	140,019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a) 指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合併股本。

- (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奧卡索鞋業有限公司之法定及註冊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削減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 (c) 本集團旗下於中國成立之公司須於抵銷往年累計虧損後並於向權益擁有人作出分派前，從年度溢利中撥出若干法定儲備。撥款至法定儲備金之百分比乃按中國相關法規或按相關公司董事會酌情釐定。該等法定儲備(因性質而異)僅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增加資本，或作為特別紅股或僱員之集體福利，不得分派予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 (d) 根據附註(1)(b)(ii)所載之集團重組，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協議，北京達斯彌鞋業有限公司(「達斯彌北京」)及廣州奧卡索貿易有限公司(「盈進廣州」)將鞋類批發及零售業務轉讓予奧吉斯貿易(北京)有限公司及傲丰貿易(深圳)有限公司。達斯彌北京及盈進廣州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淨負債總額為38,670,000港元，並非由本集團承擔。所支付之代價(扣除並非由本集團承擔之淨負債)53,2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為給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分派。

第37至86頁之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28(a)	15,426	38,496
已付利息		(3,134)	(1,681)
已繳所得稅		(24,832)	(7,500)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540)	29,3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8,701)	(11,9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8(b)	1,102	–
購入無形資產		(2,266)	(261)
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70)
已收利息		309	15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556)	(13,19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借款之所得款項		175,228	65,999
償還借款		(98,378)	(66,336)
融資租賃付款之資本部份		–	(11)
已付股息		(5,000)	(20,0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71,850	(20,34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9,754	(4,22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583	30,66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匯兌收益		1,486	14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	57,823	26,583

第37至86頁之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集團架構、重組及主要業務

(a) 一般資料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第22章，經整合及修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附註32所載其集團屬下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鞋類零售。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合併財務報表乃按附註2(a)所概述基準編製，並以千港元為單位。合併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發出。

(b) 重組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為理順本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集團已完成集團重組(「重組」)，當中包括交換股份。

在重組前，奧卡索鞋業有限公司於香港以「Walker Shop」、「Couber.G」及「Acupuncture」(統稱為「香港鞋類業務」)及「HOSO PLACE」(「香港除外業務」)名稱經營批發及零售業務。香港鞋類業務主要從事於香港以普通大眾為目標的鞋類產品零售，而香港除外業務從事以青年人客戶為目標的服飾及鞋類零售。盈進廣州亦於中國以「Walker Shop」零售鞋類業務及「HOSO PLACE」名稱零售服飾及鞋類業務(「中國除外業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集團架構、重組及主要業務(續)

(b) 重組(續)

重組概要如下：

- (i)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奧卡索鞋業有限公司出售其資產並將其與香港除外業務有關之負債按賬面值轉讓予由本公司主席及主要股東洪文藝先生與陳美雙女士實益擁有之Hoso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於完成後，奧卡索鞋業有限公司於香港只經營其鞋類批發及零售業務(「鞋類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奧卡索鞋業有限公司以宣派實物股息之方式，向當時之股東洪文藝先生及陳美雙女士轉讓原來向Hoso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收取20,930,000港元款項之權利。
- (ii)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由洪文藝先生與陳美雙女士實益擁有之公司達斯彌北京及盈進廣州與奧吉斯貿易(北京)有限公司及傲丰貿易(深圳)有限公司訂立協議，分別將鞋類批發及零售業務以及若干相關資產轉讓予奧吉斯貿易(北京)有限公司及傲丰貿易(深圳)有限公司，代價分別約為83,735,000港元及8,135,000港元。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傑盈投資有限公司收購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不包括本公司)之全部權益，並因此成為當時之控股公司。
- (iv)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透過股份交換收購傑盈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成為組成本集團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

除上述者外，達斯彌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以1,061,000港元代價向陳美雙女士出售一所有關香港除外業務之辦公室物業。出售之收益26,000港元，乃按代價及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準

雖然重組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方才完成，惟本公司董事認為，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有其意義，此乃因為本集團屬下實體在重組前後均由主席兼本公司主要股東洪文藝先生及陳美雙女士實益擁有及控制。

合併財務報表內所載列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就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合併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須行使其判斷。涉及大量判斷或繁複之範疇，或假設及估算對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之範疇，見附註4之披露。

(i) 於二零零六年生效之已頒佈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財務擔保合約」，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項修訂規定已作出的財務擔保（該等實體以往宣稱為保險合約者除外）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按下列兩項的較高者計算：(a)所收取及遞延相關費用的未攤銷結餘；及(b)用以繳付於結算日的承擔的開支。採納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ii) 尚未生效而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之現行準則、修訂及詮釋

下列準則及現行準則之詮釋已予頒佈，並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生效。本集團已開始考慮潛在影響。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相信採納該等準則及現行準則之詮釋(如適用)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準則有重大變動。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提早採納該等準則及現行準則之詮釋(如適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告之呈列－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內置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使用權安排 ⁷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iii) 於二零零六年生效但與本集團業務無關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下列準則、修訂及詮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惟與本集團業務無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期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開採和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決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	對拆卸、復原及環境復修基金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	參予特殊市場—電氣及電子設備廢料 — 產生之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採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於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 之重列方式

(b) 分類報告

業務分類指提供風險與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的產品或服務所涉及的資產及業務組別。地區分類指於特定經濟環境提供風險與回報有別於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分類所提供者的產品或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貨幣換算

(i)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內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的項目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根據交易日期所報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乃於收益表中確認。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所有公司(該等公司概無擁有嚴重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於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日期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則在該情況下，收支於有關交易日期當日換算)；及
- 所有因而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股權的獨立部分。

合併賬目時，換算海外公司的投資淨額及借款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股權。部份處置或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於收益表於股權項下確認為部分出售盈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租賃土地

租賃土地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值。成本指購入使用多幢樓宇所在土地之權利所付代價，年期一般為10至50年。租賃土地位於香港。租賃土地之攤銷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並於合併收益表內以行政費用支銷。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當後續成本可能於未來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而該等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有關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列為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及租賃裝修之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按下列估計使用年期對其成本進行分配：

—樓宇	50年
—租賃裝修	租賃期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租賃物業裝修)之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餘額遞減法按下列年率撇銷成本值後計算：

—汽車	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電腦設備	20%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會予審閱，並於各結算日作出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數額，即時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數額(附註2(h))。

出售時之盈虧乃根據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後釐定，並於收益表內確認為行政費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無形資產

(i) 電腦軟件

所購入之電腦軟件特許使用權乃根據購入及至使用特定軟件時發生之成本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乃按其估計使用年期五年進行攤銷。

(ii) 專利及特許使用權

取得銷售產品之特許使用權時之開支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及計量，而公平值為按特許使用協議支付不可避免之特許使用費之資本化。特許使用權之成本按介乎三年至五年之特許使用期限以直線法攤銷。

(g)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無使用限期或尚未供使用的資產毋須攤銷及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攤銷的資產在出現任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的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則會就有關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乃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劃分的最小現金流量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倘商譽以外資產出現減值，須於各報告日期就可能出現之減值撥回進行檢討。

(h)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購入財務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屬於非衍生性質之金融資產，享有固定或可酌情釐定之收益(並非在活躍市場上提供報價)。此等項目均列作流動資產，但年期由結算日起計超過十二個月之項目則除外。該等項目則列作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均列入資產負債表中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金融資產(續)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其指定列入此類別或並不列入其他任何類別。除非管理層擬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公平值列賬。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的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盈虧於權益確認。倘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獲出售或減值，於權益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將計入收益表之「投資證券盈虧」內。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可供出售證券利息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之一部份。當本集團之收取付款之權利形成時，可供出股本工具之股息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之一部份。

具報價投資之公平值根據現行競價計算。倘金融資產(及非上市證券)之市場並不活躍，本集團將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公平值。此等技術包括使用近期之公平交易、參考大致相同之其他工具及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盡量使用市場投入，而盡可能減少對實體特定投入之依賴。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憑證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就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將視作該證券出現減值。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任何有關憑證，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平值之差額，減有關金融資產以往已於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從權益移除，並於收益表確認。就股本工具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存貨

存貨即銷售庫存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乃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存貨成本包括將存貨達致現時之地點及條件下產生之採購及其他成本。其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格減任何適用可變銷售及分銷成本。

(j)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照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款項時，即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設定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使其可能清盤或財務重組者)、無力償款或拖欠賬款，均被視為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資產之賬面金額透過使用備抵賬予以扣減，虧損之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為銷售及分銷售成本。當應收貿易款項不可收回時，用其撇銷應收貿易款項之備抵賬。先前撇銷之其後應收款項於收益表內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資產負債表內列為流動負債內之借貸。

(l)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於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m) 應付特許使用費

應付特許使用費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於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n)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值，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於借貸期間以實際利率法在收益表確認。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具無條件權力，遞延負債還款期至結算日起計最少十二個月後則作別論。

(o)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合併財務報表賬面值之暫時差額作出全面撥備。然而，倘若於初步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於交易時不會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造成影響，則該等遞延所得稅並不會列賬。遞延所得稅乃根據於結算日已經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且預期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o)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確認以日後可能產生動用暫時差額備抵之應課稅溢利之情況為限。

遞延所得稅按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暫時差額撥回之時間如可由本集團加以控制及暫時差額於可見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者除外。

(p)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之年假和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ii) 應享花紅

當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即時導致法律或推定負債，而有關負債可予可靠地估計時，則支付花紅之預期成本予以確認為負債。

花紅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支付，並按清償時預期支付之數額計算。

(iii) 退休金責任

位於中國內地之集團公司為其中國內地僱員參與有關政府當局舉辦之定額供款計劃，並根據該僱員月薪之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按月供款，不超過有關政府當局規定之最高固定貨幣金額。根據該等計劃，政府當局承擔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員工之應付退休福利責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p) 遞延所得稅(續)

(iii) 退休金責任(續)

位於香港之集團公司為其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僱員須按僱員薪資之5%供款，不超過每月每名僱員最高1,000港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貴集團獨立管理之基金分開持有。

(q) 撥備

撥備於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導致現時之法律或推定負債，並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清償該項負債時確認，惟須能夠對該負債金額作出可靠估計。重組撥備包括租賃終止罰款及僱員終止款項。日後經營虧損則不予確認撥備。

倘出現若干類似責任，償還有關責任所需之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經考慮責任總體類別後釐定。

即使同一責任類別之任何一個項目之資源流出可能性不大，仍須確認撥備。

準備按預期解除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計算，而上述現金按可反映金錢之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之現有市場評估的稅前比率計算。準備隨時間流逝而增加之金額確認為利息支出。

(r) 收入之確認

收入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服務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收入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及撇除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入賬。

當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可能未能有經濟利益將會流入實體及以下所述本集團各項業務已符合特定標準時，本集團確認收入。直至有關銷售有關之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後方視收入金額為可靠計量。本集團根據歷史業績進行估計，並計入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及每項安排之特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r) 收入之確認(續)

(i) 銷售貨品－零售

本集團為銷售鞋類以零售連鎖店運作。當集團實體銷售貨品予客戶時確認貨品銷售。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所錄入之收入為銷售毛額，包括交易應付信用卡費用。該等費用納入銷售及分銷成本內。

(ii) 銷售貨品－批發

本集團批發多種鞋類產品。當集團實體交付產品予批發商，而批發商對出售產品之渠道及價格有充分酌情權，及並無不能償付之責任可影響批發商對該等產品之接納時，確認貨品銷售。在產品貨運於特定地點，陳舊過時及虧損風險已轉移予批發商時，及批發商按銷售合約規定已接納產品，接納規定已失效，或本集團客觀證據顯示接納之所有標準均已達致時方確認交付。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iv) 特許使用費收入

特許使用費收入根據有關協議之內容按應計基準確認。

(s) 經營租賃

出租人保留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之租金(扣除收取任何出租人提供之優惠後，亦不包括任何參考承租人每月銷售額之某一預先釐定百分比計算之按營業額支付之租金)在租約年期內按直線法之基準在收表內支銷。按營業額支付之租金乃按應計基準確認入賬。

(t) 股息分派

給予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股息分派，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批准時在本集團期內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程序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將對本集團之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管理層定期管理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由於本集團財務架構及現時營運之簡單性，管理層並未進行任何重大對沖活動。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以人民幣為主之各種外匯風險。外匯風險由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及外國業務之投資淨額產生。此外，人民幣轉換為外幣亦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條例。

本集團之若干資產主要以美元為單位。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外匯風險可視作不大。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

(ii)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獨立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本集團匯率變動之風險主要歸因於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按可變利率計息之借貸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借貸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借貸詳情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披露。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股本證券價格風險，乃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並無面臨商品價格風險。

(iv)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按集團基準管理。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按金，以及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所面臨之信貸風險。管理層已有政策，持續監察所面臨之該等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對零售客戶之銷售以現金方式或透過主要信用卡結算。本集團已設置政策確保產品之批發銷售乃給予適當之信用歷史之客戶及本集團對其客戶進行定期信用評估。

於申報日期時所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乃各類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按金及應收款項之公平值。

(v)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裕之現金及透過足夠款額之承諾信貸融資提供所需資金。本集團旨在透過提供承諾信貸額保持資金之靈活性。

(b)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按金、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於其短期到期日而與其公平值相若之短期借貸。

非流動借貸之公平值詳情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不斷評估，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測)而作出。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由此產生之會計估計，於極少情況下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極可能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作出估計。該估計乃根據相若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計算。任何未來管理層決定進行店鋪搬遷或翻新，均會引致大幅變動。管理層在剩餘價值或可使用年期低於先前之估計時會提高折舊費用，或將會沖銷或沖減已棄置或出售之非策略性資產。

(b) 估計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根據存貨之可變現性之評估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當有事件或變動於有關情況下顯示結餘不得變現時，對存貨作撇減記賬。撇減之識別須運用判斷及估計。當預期不同於原先估計時，該等差額將會影響存貨之賬面值及存貨於該等估計已有變動之多年之內之撇減。因估計出現變動而將存貨撇減之詳情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

(c)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及中國所得稅。在釐定全球範圍內之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對不少交易及計算而言，其最終稅項釐定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明朗。本集團根據對是否有額外稅項到期未付之估計對預期稅項審核問題確認負債。當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有異於最初入賬之金額時，該等差額將會影響作出稅項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類資料

(a)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類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辦兩大業務分類：

- (i) 經營鞋類零售連鎖店；及
- (ii) 批發銷售多種鞋類。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租賃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租賃訂金、存貨、應收款項及營運現金，且不包括可收回稅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未分配負債包括應付稅項、借貸、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資本支出包括添置租賃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類資料(續)

(a)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類(續)

年內分類業績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零售	660,668	520,223
批發	28,698	8,382
	689,366	528,605
分類業績：		
零售	140,725	109,251
批發	11,566	1,103
未分配	(41,280)	(39,782)
	111,011	70,572
財務費用	(3,134)	(1,681)
所得稅開支	(24,874)	(14,996)
	83,003	53,895
分類資產：		
零售	411,802	255,284
批發	3,143	1,018
未分配	35,526	47,958
	450,471	304,260
分類負債：		
零售	135,159	89,564
批發	–	–
未分配	175,293	81,263
	310,452	170,827
資本支出：		
零售	43,662	12,181
批發	–	–
未分配	–	–
	43,662	12,18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類資料(續)

(a)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類(續)

年內合併收益表內所列之其他分類項目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租賃土地攤銷：		
零售	—	—
批發	—	—
未分配	869	875
攤銷總額	869	875
折舊：		
零售	19,427	12,775
批發	—	—
未分配	396	399
折舊總額	19,823	13,174
無形資產攤銷：		
零售	1,562	266
批發	—	—
未分配	—	—
攤銷總額	1,562	266
就陳舊存貨之撥回淨額：		
零售	(10,089)	(10,244)
批發	—	—
未分配	—	—
就陳舊存貨之撥回淨額	(10,089)	(10,24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類資料(續)

(b) 次級報告形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由客戶所在地釐定。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香港	317,809	259,190
中國內地	365,807	268,129
其他	5,750	1,286
	689,366	528,605

資產總額按資產所在地進行分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香港	234,937	148,506
中國內地	181,176	108,966
	416,113	257,472
未分配資產	34,358	46,788
	450,471	304,26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類資料(續)

(b) 次級報告形式－地區分類(續)

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分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27,036	4,017
中國內地	16,626	8,164
	43,662	12,181

6 租賃土地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付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額	36,761	37,636
出售	(696)	—
攤銷	(869)	(875)
期終賬面淨額	35,196	36,761

銀行借貸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33,52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5,051,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作抵押(附註1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	19,969	22,951	3,017	28,444	5,067	79,448
累計折舊	(3,266)	(13,111)	(2,627)	(20,841)	(3,125)	(42,970)
賬面淨值	16,703	9,840	390	7,603	1,942	36,478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6,703	9,840	390	7,603	1,942	36,478
匯兌差額	–	68	–	10	12	90
添置	–	10,148	–	1,234	538	11,920
出售	–	(356)	–	(2,007)	(407)	(2,770)
折舊	(399)	(10,342)	(85)	(1,892)	(456)	(13,174)
期終賬面淨值	16,304	9,358	305	4,948	1,629	32,54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969	31,071	3,017	14,501	3,193	71,751
累計折舊	(3,665)	(21,713)	(2,712)	(9,553)	(1,564)	(39,207)
賬面淨值	16,304	9,358	305	4,948	1,629	32,544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6,304	9,358	305	4,948	1,629	32,544
匯兌差額	–	251	–	30	32	313
添置	–	25,448	–	1,573	1,680	28,701
出售	(338)	(234)	–	(34)	(68)	(674)
折舊	(396)	(17,626)	(66)	(1,209)	(526)	(19,823)
期終賬面淨值	15,570	17,197	239	5,308	2,747	41,06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539	41,425	3,017	15,466	4,231	83,678
累計折舊	(3,969)	(24,228)	(2,778)	(10,158)	(1,484)	(42,617)
賬面淨值	15,570	17,197	239	5,308	2,747	41,061

所有樓宇 (包括租賃土地) 均位於香港，租賃期為10年至50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已如下計入合併收益表中：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753	11,380
行政管理費用	2,070	1,794
	19,823	13,174

銀行借貸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14,95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676,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附註16)。

8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取得授權產品特許使用權及電腦軟件之成本。

	特許使用費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	–	1,485	1,485
攤銷	–	(843)	(843)
賬面淨額	–	642	64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額	–	642	642
匯兌差額	–	1	1
添置	–	261	261
攤銷	–	(266)	(266)
期終賬面淨額	–	638	63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 無形資產(續)

	特許使用費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	1,747	1,747
攤銷	–	(1,109)	(1,109)
賬面淨額	–	638	63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額	–	638	638
匯兌差額	–	2	2
添置	14,578	383	14,961
攤銷	(1,261)	(301)	(1,562)
期終賬面淨額	13,317	722	14,03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578	2,132	16,710
攤銷	(1,261)	(1,410)	(2,671)
賬面淨額	13,317	722	14,03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 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無形資產之攤銷已如下計入合併收益表內：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1,261	—
銷售及分銷成本	46	227
行政管理費用	255	39
	1,562	266

特許使用費指直至二零一一年之授權產品(即ACUPUNCTURE及PINK PANTHER)之權利。年內之添置指按相等於本集團於計息日之美元加權平均借貸率6.18%及港元之5.85%之折讓率計算之最低應付特許使用費之資本化。特許使用費按直線法攤銷。

9 遞延所得稅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務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所抵銷之金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予十二個月以後變現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61	2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十二個月之後結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295)	(265)
	766	(5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賬戶之總體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54)	(510)
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附註25)	818	454
匯兌差額	2	2
於年終	766	(54)

不計入同一稅務司法權區餘額之相互抵銷，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項減值 免稅額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43	43
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122	44	166
匯兌差額	–	2	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2	89	211
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736	112	848
匯兌差額	–	2	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58	203	1,06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稅項減值 免稅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553
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28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65
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3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95

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170	–
添置	–	1,170
轉至股本之虧損淨值	(2)	–
於年終	1,168	1,170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指於香港某財務機構所發出之非上市保本基金之投資，並以美元結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基於折現現金流量，按市場利率及非上市證券之特定風險溢價2.67%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存貨

年內確認為開支並列入銷售成本內之存貨成本達252,98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1,741,000港元)。

本集團已撤回年內相繼出售之存貨相關撥備8,12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657,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已撤回年內預期變現淨值增加相關撥備3,46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690,000港元)。所有該等撤回已列入合併收益表下銷售成本項下。

12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第三方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於結算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 – 30日	65,325	31,515
31 – 60日	1,894	2,680
61 – 90日	445	289
90日以上	1,117	756
	68,781	35,240
按以下貨幣結算：		
– 港元	5,118	2,560
– 人民幣	63,663	32,680
	68,781	35,240

零售銷售乃以現金、信用卡或由百貨公司代表本集團收取形式列值。百貨公司一般於銷售日期起計兩個月內清償所得款項。

批發之信貸期一般為零日至三十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並以港元列值。

1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按金	24,164	10,543
預付款項	2,369	1,207
其他應收款項	2,176	4,880
	28,709	16,630
按以下貨幣結算：		
— 港元	25,607	13,810
— 人民幣	3,102	2,820
	28,709	16,630

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47,823	21,956
銀行存款	10,000	5,000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823	26,956
銀行透支(附註16)	—	(373)
合併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823	26,58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續)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按照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港元	33,552	8,782
人民幣	23,148	17,669
美元	1,123	505
	57,823	26,956

年內三十日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乃為每年3.74%(二零零六年：3.68%)。

本集團以人民幣結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於中國之銀行。此等以人民幣結算之結餘換算為外幣須符合中國政府所頒布外匯管制之規則及規定。

16 借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	9,914	11,582
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	1,667	1,667
短期銀行貸款	97,557	19,039
銀行透支	-	373
	99,224	21,079
銀行借貸總額－有抵押	109,138	32,66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借貸(續)

所有短期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到期。短期銀行貸款包括以存貨抵押之信託收據進口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長期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33,52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5,051,000港元)(附註6)之租賃土地及賬面淨值分別為14,95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676,000港元)(附註7)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74,48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7,950,000港元)，亦以洪文藝先生及陳美雙女士簽立之全額支付擔保及損害賠償責任作抵押。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償還借貸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99,224	21,079
第二年內	1,667	1,667
第三至第五年內	3,247	4,248
第五年以後	5,000	5,667
	109,138	32,661

本集團借貸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結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借貸總額：		
— 港元	84,677	20,494
— 美元	24,461	12,167
	109,138	32,66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借貸(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之每年加權平均實際利率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借貸總額：		
— 港元	5.85	6.07
— 美元	6.18	6.82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利率變動風險以及下期定價日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六個月或以內	109,138	32,661

長期及短期銀行借貸即期部份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非流動借貸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賬面值	9,914	11,582
公平值	7,677	10,017

非流動借貸之公平值乃按折現現金流量法，以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可取得條款及特點大致相同之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作出估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借貸(續)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如下未提取借貸額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48,645	47,891

17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於結算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 – 30日	83,281	41,449
31 – 60日	544	3,681
61 – 90日	284	1,253
90日以上	796	2,324
	84,905	48,707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按以下貨幣結算：		
—港元	32,643	29,469
—人民幣	52,262	19,238
	84,905	48,707

該等款項按一般貿易條款於30至90日償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並按要求償還。

19 按性質分列之開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購入存貨及存貨變動	252,986	201,741
核數師之薪金	669	599
租賃土地之攤銷	869	87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823	13,174
無形資產之攤銷	1,562	266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87,984	146,815
— 包括按營業額計算之租金開支	158,324	131,305
陳舊存貨之撥回淨額	(10,089)	(10,244)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2)	80,176	66,127
其他開支	47,588	40,434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之總額	581,568	459,787

20 其他(虧損)/收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外匯(虧損)/收益淨值	(180)	4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09	159
特許使用費收入	775	875
其他	2,309	676
	3,393	1,710

2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71,391	58,056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3,761	1,450
福利及其他開支	5,024	6,621
	80,176	66,127

2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集團董事之已付／應付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袍金	—	—
底薪、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620	1,02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	17
	1,637	1,03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底薪、 住房津貼、 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洪文藝先生	-	1,140	-	12	1,152
陳美雙女士	-	480	-	5	485
	-	1,620	-	17	1,637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底薪、 住房津貼、 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洪文藝先生	-	540	-	12	552
陳美雙女士	-	480	-	5	485
	-	1,020	-	17	1,037

概無董事於年內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六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該等董事之酬金組別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2	2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六年：兩名)董事，其薪酬已於以上分析中列示。應付餘下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底薪、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654	1,316
酌情花紅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36
	1,690	1,352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其餘三名(二零零六年：三名)人士已付酬金按以下分類：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3	3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對該等人士給予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之獎勵或退職之補償(二零零六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4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及透支之利息	3,131	1,673
逾期應付款項之利息	3	8
	3,134	1,681

25 所得稅開支

於合併收益表扣除之所得稅開支額為：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9,053	6,379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639	9,071
	25,692	15,450
遞延所得稅(附註9)	(818)	(454)
	24,874	14,996

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適行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計提(二零零六年：17.5%)。

根據上海外高橋保稅區獨資企業之適用規則及規定，奧卡索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按上海外高橋保稅區之優惠稅率15%繳納中國所得稅。同樣，傲豐貿易(深圳)有限公司作為在深圳經濟特區經營之企業，根據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及外資企業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亦享有15%優惠稅率。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須按稅率33%繳納中國所得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5 所得稅開支(續)

合併收益表中實際所得稅支出與按已生效稅率就未計所得稅前溢利計稅所得出金額之差額可調節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107,877	68,891
按各個國家適用於溢利之本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20,786	14,505
毋須課稅之收入	(216)	(389)
不可抵扣作稅項之開支	3,793	869
不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損	511	11
稅項支出	24,874	14,996

本年度之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19%(二零零六年：2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損作確認。本集團有未確認稅損1,58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3,000港元)，結轉以對銷日後應課稅收入。該等稅損並無屆滿日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表決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除特定不追溯條文及特別優惠稅率外，於中國成立的企業將適用於25%之劃一企業所得稅率。因為新稅法並未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被頒布或實質性頒布，此稅率的變動對財務資料並無影響。

26 每股盈利

由於在合併財務報表內收錄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7 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奧卡索鞋業有限公司向當時之股東宣派及派付5,000,000港元中期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奧卡索鞋業有限公司以宣派實物股息之方式，向當時之股東洪文藝先生及陳美雙女士轉讓原來向關聯公司Hoso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收取20,930,000港元款項之權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20,000,000港元乃指奧卡索鞋業有限公司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

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之會議上決議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付款。

28 合併現金流量表

(a) 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之對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107,877	68,891
已作出下列調整：		
— 租賃土地攤銷	869	87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823	13,174
— 無形資產攤銷	1,562	266
— 出售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68	2,770
— 利息收入	(309)	(159)
— 利息開支	3,134	1,681
營運資金變動	133,224	87,498
— 存貨	(57,257)	(10,854)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32,080)	(5,587)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165)	(7,217)
—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5,338	13,846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369)	(765)
— 應付董事款項	(20,334)	(9,737)
—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4,931)	(28,688)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	15,426	38,49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8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出售租賃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 租賃土地	69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4	2,770
出售租賃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68)	(2,770)
出售租賃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02	—

29 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簽約但未撥備	588	—
— 已授權但未簽約	—	—
	58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9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有關零售店、辦公室、倉庫及傢俬、裝置及設備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日後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 一年內	70,950	59,804
— 一年後但不多於五年	55,036	36,987
— 五年後	459	—
	126,445	96,791
傢俬、裝置及設備		
— 一年內	204	—
— 一年後但不多於五年	764	—
	968	—
	127,413	96,791

經營租賃合約包含不同種類之條款、租金遞升協定及續租權。若干門市之經營租賃租金乃根據最低保證租金或以銷售額計算之租金(以較高者為準)。上述經營租賃承擔僅包括固定租金之承擔。

另外，應付租金在某些情況下包括超過固定租金的額外租金(根據收入總額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0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倘任何一方能控制另一方，或於作出財政或經營決策時能行使重大影響力者，即為有關聯人士。任何受到相同控制的人士亦屬有關聯人士。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為傲捷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擁有本公司全部權益。本集團之最終控股人士為洪文藝先生及陳美雙女士，彼等分別擁有傲捷控股有限公司90%及10%股份。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出售及採購貨物乃按不遜於由本集團其他第三方客戶及供應商出售及與該等客戶訂約時之價格及條款作出，除賬期為正常信貸期內。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a) 出售貨物予中國除外業務	5,177	7,015
(b) 向香港除外業務採購貨物	6,085	–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底薪、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4,174	4,10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4	100
	4,278	4,20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0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續)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d) 年終結餘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廣州奧卡索北京及上海分公司	4,030	1,785
— HOSO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29,250	44,740
	33,280	46,52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達斯彌北京	35,396	—
— 盈進廣州	2,390	—
	37,786	—
應付董事款項		
— 洪文藝先生	8,673	23,534
— 陳美雙女士	4,375	9,226
	13,048	32,760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主要來自借貸，並有償還期限(於附註13及18分別披露)。

(e) 董事就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向若干銀行作出之擔保：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洪文藝先生及陳美雙女士	158,582	86,856
(f) 售予一董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陳美雙女士(附註1(b))	1,03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1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奧卡索鞋業有限公司向當時之股東宣派及派付30,561,000港元中期股息。
- (b)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奧卡索鞋業有限公司以實物股息之方式，將一項住宅物業(其於轉讓當日之賬面值為17,683,000港元)轉讓予由洪文藝先生及陳美雙女士實益擁有之Fine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 (c)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貴公司亦已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據此，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歸屬期三年內購入合共1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d)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本公司完成150,000,000股股份之售股建議(包括本公司提呈作公開認購之合共75,000,000股新股份及合共75,000,000股配售股份)後，成功於聯交所上市。
- (e) 根據有關本公司股份公開發售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包銷協議，大福證券有限公司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已授權但非強制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22,500,000股額外新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聯席賬簿管理人已全面行使此購股權，而本公司亦已按每股3.86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所有該等股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2 集團公司

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重組當日)起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本集團屬下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及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經營所在地	已發行／ 實繳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直接持有：				
傑盈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六日	投資持有／ 香港	10美元	100%
間接持有：				
奧吉斯貿易(北京) 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五日	零售鞋類／ 中國	3,000,000港元	100%
艾迪米斯鞋業 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零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暫無營業	1,000港元	100%
盛益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一九九二年 七月十四日	持有商標及 物業／香港	10港元	100%
傲丰貿易(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日	零售鞋類／ 中國	1,000,000港元	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2 集團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及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經營所在地	已發行／ 實繳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達斯彌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一九九零年 七月十三日	持有物業／ 香港	22,000,000港元	100%
Walke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一九九六年 六月二十七日	暫無營業	1,000港元	100%
盈進集團(中國) 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四日	投資控股／ 香港	100港元	100%
奧卡索集團(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九日	暫無營業	100港元	100%
盈進國際鞋業 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八日	暫無營業	100港元	100%
盈進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八日	投資控股／ 香港	100港元	100%
Walker Shop Footwear Limied	香港／一九九六年 八月八日	投資控股及 零售鞋類／ 香港	100,000港元	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2 集團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及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經營所在地	已發行/ 實繳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奧卡索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零售鞋類/ 中國	200,000美元	100%
逸盈國際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三日	零售鞋類/ 中國	140,000美元	100%

於中國成立之所有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法定申報日期。所有其他公司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致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89至99頁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註冊成立當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認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公司及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 (註冊成立當日) 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元
資產		
資產總額		—
權益		
股本	3	—
負債		
負債總額		—
流動資產淨值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代表董事會

董事
洪文藝

董事
陳美雙

第93至99頁之附註為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本公司收益表

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 (註冊成立當日) 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港元

營業額	—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

第93至99頁之附註為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本公司權益變動表

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 (註冊成立當日) 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股本 港元
註冊成立當日發行股份	—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第93至99頁之附註為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

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註冊成立當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附註)	—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附註：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發行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第93至99頁之附註為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第22章，經整合及修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為符合本集團之重組(「重組」)，理順本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成為組成本集團公司之控股公司(如財務報表附註6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集團重組。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批准發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內所載列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須行使其判斷。董事認為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不需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及行使其判斷。

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尚未生效而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之現行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告之呈列—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內置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使用權安排 ⁷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相信採納該等準則及現行準則之詮釋(如適用)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準則有重大變動。

(b) 貨幣換算

(i)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所載的項目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外幣換算(續)

(i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根據交易日期所報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期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乃於收益表中確認。

(c)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為所得款項之減少(扣除稅項)。

3 股本

	每股面值 0.1港元 之股份數目	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時之普通股	3,900,000	39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時之普通股	1	—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註冊成立時，有一股已配發及發行予傲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唯一股東)，並入賬列作繳足。

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

4 股息

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註冊成立當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宣派股息。

5 董事酬金

本公司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註冊成立當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向董事派發任何酬金。

6 結算日後事項

(a) 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重組完成當日)起，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本集團」)屬下公司之控股公司。該等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及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經營所在地	已發行／ 實繳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直接持有：				
傑盈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六日	投資持有／ 香港	10美元	100%
間接持有：				
奧吉斯貿易(北京)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五日	零售鞋類／ 中國	3,000,000港元	100%
艾迪米斯鞋業 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零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暫無營業	1,000港元	100%
盛益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一九九二年 七月十四日	持有商標及 物業／香港	10港元	100%

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

6 結算日後事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及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經營所在地	已發行／ 實繳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間接持有：(續)				
傲丰貿易(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日	零售鞋類／ 中國	1,000,000港元	100%
達斯彌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一九九零年 七月十三日	持有物業／ 香港	22,000,000港元	100%
Walke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一九九六年 六月二十七日	暫無營業	1,000港元	100%
盈進集團(中國) 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四日	投資控股／ 香港	100港元	100%
奧卡索集團(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九日	暫無營業	100港元	100%
盈進國際鞋業 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八日	暫無營業	100港元	100%
盈進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八日	投資控股／ 香港	100港元	100%

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

6 結算日後事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及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經營所在地	已發行／ 實繳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間接持有：(續)				
Walker Shop Footwear Limited	香港／一九九六年 八月八日	投資控股及 零售鞋類 ／香港	100,000港元	100%
奧卡索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零售鞋類／ 中國	200,000美元	100%
逸盈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三日	零售鞋類／ 中國	140,000美元	100%

於中國成立之所有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法定申報日期。所有其他公司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

6 結算日後事項(續)

- (b)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貴公司亦已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據此，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歸屬期三年內購入合共1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c)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本公司完成150,000,000股股份之售股建議(包括本公司提呈作公開認購之合共75,000,000股新股份及合共75,000,000股配售股份)後，成功於聯交所上市。
- (d) 根據有關本公司股份公開發售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包銷協議，大福證券有限公司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已授權但非強制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22,500,000股額外新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聯席賬簿管理人已全面行使此購股權，而本公司亦已按每股3.86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所有該等股份。

物業概覽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於香港持有供業主佔用的物業

物業	用途類別	持有比率
1.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臨興街6號 富洋工業中心 6樓9室	貨倉	100%
2.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臨興街6號 富洋工業中心 6樓13室	貨倉	100%
3.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臨興街6號 富洋工業中心 6樓14室	貨倉	100%
4.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臨興街6號 富洋工業中心 6樓19室	貨倉	100%

物業概覽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物業	用途類別	持有比率
5.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臨興街6號 富洋工業中心 4樓10室	貨倉	100%
6.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臨興街6號 富洋工業中心 4樓19室	貨倉	100%
7.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臨興街6號 富洋工業中心 7樓1-20室及地庫停車位L16	商業用途及停車位	100%
8.	香港 新界 沙田 穗禾路1號 豐利工業中心 A座10樓4號工場連洗手間	貨倉	100%

四年財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之業績，其中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前三年之資產及負債資料來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售股章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詳細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1及32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689,366	528,605	466,377	356,493
經營溢利	111,011	70,572	52,189	27,084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3,003	53,895	39,229	20,698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負債及權益				
總資產	450,471	304,260	261,398	188,161
總負債	310,452	170,827	161,180	127,213
總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0,019	133,433	100,218	60,948